

文法学院 2024 年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 号），结合文法学院实际，现就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法柏、潘伟国

总体负责、统筹规划与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

副组长：刘振山，负责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

副组长：李冬，负责学院转入和转出学生的学生管理与思政考察工作

成 员：吴立志，负责拟转入学生考核的法学专业考察工作

成 员：王秀花，负责拟转入学生考核的汉语言文学专业考察工作

成 员：郭婷婷，负责拟转入学生考核的思政考察工作

成 员：王毓静，负责转专业整个流程的组织服务、资料准备工作

二、转入工作方案

1、工作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
- （2）重视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
- （3）关注专业学习潜力。

2、计划转入人数

根据我院各专业办学条件和 2023 年招生计划，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一）（二）款规定条件的我院 2024 年度转入总人数上限为 57 人，其中法学专业 48 人，汉语言文学专业 9 人。

符合第六条中（三）（四）款规定条件的接收计划单列，可在学生入学或复学时申请办理。

3、考核

（1）考核组织

学院成立由各系主任、院教指委成员、各专业骨干教师、院学团老师和教科办主任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具体负责转入环节的考核工作。

（2）考核前需提供的材料

转出学院审核同意转出的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转入考核前，需提供大学入学前最近 1 次的高考成绩单查询截图(加盖转出学院团委公章)。同时根据自己符合转专业的具体条件，选择提交以下 4 项材料中的至少一项。

①转出学院教科办开具（加盖转出学院公章）的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证明（“所学必修课考试全部合格”指整个一年级阶段所有必修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学院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阶段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证明对转入专业有专长或兴趣的特长证明材料（“特长证明材料”指高中入学以来参加的拟转入专业相关校级以上专业比赛并获奖，或高中入学以来参

加的拟转入专业相关校级以上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项目，或高中入学以来公开发表的拟转入专业相关文章的证明材料）。

②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患有某种疾病或存在某种生理缺陷的医院诊断证明，以及转出学院开具（转出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转出学院公章）的因上述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特别说明。

③针对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由转出学院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因专业调整或停招，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特别说明。

④针对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由转出学院开具（加盖转出学院公章）的退役复学或创业后复学证明（证明中有学生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的内容）。

（3）考核内容

包括既往学习情况（高考成绩和大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思想政治综合（思想政治、道德情操、个性特质、心理状态等）和专业素质（专业基础、专业能力、专业态度、专业潜力等）。

（4）考核方式

包括既往学习情况审查认定、思想政治综合面试和专业素质测试。既往学习情况审查认定包括高考成绩审查和大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审查；思想政治综合面试由相关专家测试，不参与总成绩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专业素质测试包括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专业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按百分制打分。专业面试由专家按百分制打分，求和取平均分。

（5）成绩计算

最终考核成绩=高考折算分×10%+（1-专业排名百分比）×100×40%+专业素质测试成绩×5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注 1：专业素质测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50%+专业笔试成绩×50%

附注 2：高考折算分=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学生高考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文、理）×100。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确定。

附注 3：法学专业笔试科目及推荐教材

法学专业笔试科目 1：宪法学

法学专业笔试科目 2：刑法学

科目 1 推荐教材：胡云腾、胡锦涛、李林.宪法学（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

科目 2 推荐教材：贾宇.刑法学（上册·总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附注 4：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及推荐教材

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 1：中国古代文学史（1）

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 2：现代汉语（1）

科目 1 推荐教材：袁世硕.中国古代文学史（第二版）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科目 2 推荐教材：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增订六版）上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4、录取

（1）专业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在此前提下，具体录取结果分专业、按照最终考核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确定入围名单。

（2）最终考核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单项的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排序、专业排名百分比成绩排序和高考折算分成绩排序来决定排名先后。

（3）入围名单内最终考核成绩高于或等于 70 分者，经考核专家组全体成员投票，得票过半的同学按平级转专业录取，名单内其余同学按降级转专业录取。

三、转出工作方案

1、转出条件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从我院原专业转出。

（1）对转出目标专业有专长或兴趣，并达到一定要求的，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

（2）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3）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本院相近专业；

(4) 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专升本、定向、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等；

(2)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3) 应予退学的；

(4) 已经调整过专业的；

(5) 申请跨校区转专业的；

(6)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